

#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寻府办字〔2022〕87号

##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 激励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《关于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6月27日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22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若干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寻乌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寻府办字〔2021〕32号）要求，促进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相关若干激励政策。

## 一、激励范围

经县卫健委完成备案审批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。

（一）公办托育机构：纯托育机构和托育一体化园；

（二）民办托育机构：纯托育机构和列入招商引资项目的托幼一体化园；

（三）“养育未来”托育机构。

## 二、激励时间

2022年9月—2024年8月。

## 三、激励政策

（一）支持申请每个托位1万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；

（二）机构运营期间以实际招收人数，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，其中：市级补贴20%，县级补贴80%；

（三）公职人员子女入托以上托育机构就学，给予允许夫

妻所在单位按每人每年各报销 1500 元保教费的政策。所需费用由单位自筹发放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方式**

（一）托育机构于每年 1 月和 6 月提交本学期补贴相关资料，具体申报流程由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商定后另行联合下文；

（二）补贴申报材料经县卫健委审核后，统一报送县财政局审批后发放。

#### **五、资金来源**

县级运营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，并列入卫健委部门预算，由县卫健委根据各托育机构申报实施情况据实拨付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常委会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武部政工科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团。

---

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7月6日印发

---